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区域治水搬东片、城北西片、浦东片、周圩港片、城区片运行调度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320682-2025-03-0023

甲方：如皋市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乙方：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0日

（如皋市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的（如皋市区域治水搬东片、城北西片、浦东片、周圩港片、城区片运行调度方案编制项目）委托（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320682-2025-03-0023 号）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320682-2025-03-0023 号）中标（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名称:

如皋市区域治水搬东片、城北西片、浦东片、周圩港片、城区片运行调度方案编制

2.主要内容:

（1）搬东片、城北西片、浦东片、周圩港片、城区片区域治水的现状情况分析，对区域内的河道、建筑物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2）对 5 个片区的区域治水思路、技术路线、已实施的工程措施等进行阐述。

（3）确定调度原则和调度目标。

（4）分别确定5个片区的调度方案。

（5）明确调度保障措施。

3.成果要求：

提交《如皋市市区域治水水搬东片、城北西片、浦东片、周圩港片、城区片运行调度方案》，方案需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99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人员经费、文件编制费、报告印刷装订费、会务费、专家费、验收服务费、差旅费、交通费、现场勘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价之外甲方正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如皋市区域治水水搬东片、

城北西片、浦东片、周圩港片、城区片运行调度方案》，方案需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如皋市市区域治水水搬东片、城北西片、浦东片、周圩港片、城区片运行调度方案》，方案需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乙方完成调度方案后报甲方初审，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金　炜；　联系电话：18012882029。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

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乙方（公章）：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石庄镇江平路 10 号	地址：南通市姚港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陆伟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邵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部
	银行账号：10707001040009163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4月10日